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

93.10.07 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6 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畢業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中的論文包含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畢業學位論文口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者須於論文提要考試通過後，於次學期申請畢業學位論文口試。並須符合以下資格，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頁申請程序：

一、修畢必修學分

二、修滿畢業學分（含申請口試當學期所修學分數）

第五條 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ATRX-Q03-001-FM040)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ATRX-Q03-001-FM044)

第六條 畢業學位論文口試舉行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布之日期辦理。

第七條 申請者須於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前完成學科考試並繳交以下資料，否則不得舉行畢業學位論文口試：

一、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TDTX-G05)

二、裝訂完成之論文三本。

三、畢業資格審核表一份。(TDTX-G06)

四、學術研討護照（學生出席研討會資料總表列印後，繳交指導教授簽名審核）。

五、學科論文之發表證明（依學科考試規則辦理）

第八條 畢業學位論文口試之論文題目與論文提要口試之題目或研究內容不同時，須於申請時提出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章之認可證明，否則須重新舉行論文提要口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經簽報論文口試者，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經口試委員評定及格但須修正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竣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始得辦理離校作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位考試之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